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10:00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1栋801室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

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行费用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境外募集股份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案(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主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键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9	峰昭科技	20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1栋801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列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1栋801室

会议联系人:焦倩倩

电话:0755-86181158-4201

传真:0755-26867715

邮箱: ir@fortiotech.com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发行对象			
2.07	定价原则			
2.08	发行费用			
2.0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境外募集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案(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主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18日以何种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召集人王建国主任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在全球经济背景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外币普通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他修正案下144A规则(或称豁免D)在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及(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售。

5、发行规模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规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国际配售部分对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数量将根据最终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新资金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公司的股份推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品应用领域扩展、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补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境外募集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核准、备案后,公司将由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发行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国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内地注册成立的外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监事会同意对现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自动失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主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主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主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按于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按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确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决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对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数量将根据最终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新资金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公司的股份推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品应用领域扩展、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补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境外募集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核准、备案后,公司将由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发行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国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内地注册成立的外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监事会同意对现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自动失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